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 就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之主要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1) 代價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 (i) 由以下公式所釐定之數值: (A x 20%) + (B x 20%)

其中:

- A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根據經購股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獲得相關授權的聯繫人)同意之中國一名合資格核數師所作出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110%+按協定匯率計算之3,750,000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即人民幣787,670,123元);及
- B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經審核淨虧損(即人民幣9.884.097元)

及

(ii) 人民幣170,000,000元。

賣方與買方知悉,代價乃按上文(i)之公式而釐定。賣方與買方同意將按上述公式釐定之代價進一步上調至人民幣162,600,000元,其將代表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之代價之最終金額。

- (2) 代價須由買方根據以下時間表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70% (相當於人民幣113,820,000元) 須於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之其餘30% (相當於人民幣48,780,000元)須於有關浙江海洋股東變動 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 購股協議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 向穎女士組成。